

- 一、近年來，立法院每年通過監察院全體委員出國考察總經費為 153 萬 7 千元整。由於院長及副院長以外之委員共 27 位，此筆預算相對有限。於實務執行上，基於公平分配考慮，每年每位委員出國考察可支用之經費係以 5 萬元為額度（含括考察行程衍生租用運輸工具、零用錢及其他公費等各項支出）；如果考察支出超過 5 萬元，一律由委員自行負擔差額。因此，委員自行貼付旅費情事時常發生。且任何委員一旦使用公費，無論多寡，一律須提出考察報告並刊登於監察院網站。
- 二、依本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院對於駐外機構之巡察，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。為巡察外館、僑校及拜會有關機構，今年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依據上開規定，在每位委員可用公費 5 萬元之原則下，規劃 2 考察團。第一項計畫是由 5 位組團巡察駐汶萊代表處、訪視汶萊九汀中華學校及汶萊斯市中華中學，並與台商（僑）座談；惟因汶萊非我邦交國，一度顧慮考察團層級過高而拒發簽證，經過雙方一再協商，延至最後一刻始同意發下簽證，確定可以成行。另一團則是規劃由 3 位組團考察與我國有正式外交關係，並接受我貸款之帛琉，行程包括拜會帛琉監察使公署、副總統或議長，並巡察駐帛琉大使館及訪視農技團。由於每位委員可用公費僅有 5 萬元，如果成行，將選擇搭乘經濟艙機位及住宿於四星級以下之旅館；其中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之召集人因基於職責，分別擔任兩考察團之團長，一旦成行，他僅能支用 5 萬元之公費，預計至少需自行貼補旅費超過 5 萬之金額。